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08號

上訴人 張偉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08第
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貳萬捌仟玖佰陸拾貳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對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0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（其書狀誤載為再審），惟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萬3,0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6,88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7,925元（計算式：8萬6,887元 $\times$ 2/3=5萬7,9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共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8,962元（計算

式：8萬6,887元－5萬7,925元＝2萬8,962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法 官 周群翔

法 官 陳杰正

附表

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
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 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萬9,0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(四)被上訴人應自107年8月5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4萬5,000元，並自各該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(五)被上訴人應自107年7月4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00元至被上訴人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	1. 聲明(二)與聲明(四)、(五)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取其高者定之： (1)查上訴人係00年00月00日出生，其主張於107年7月4日遭解僱時，月薪為4萬5,000元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時間顯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40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5,000元×12月×10年＝540萬元）。 (2)聲明(四)、(五)為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薪資本息及退休金，薪資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價額。薪資及退休金均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依前開說明以存續期間10年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72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4萬5,000元＋2,700元）×12年×10月＝572萬4,000元】。 (3)聲明(二)與聲明(四)、(五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572萬4,000元計算。 2. 聲明(三)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7年6月及7月薪資差額1萬9,0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價額應與上開價額合併計算。 3. 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4萬3,066元（計算式：572萬4,000元＋1萬9,066元＝574萬3,066元）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雅瑩